

# 兰州大学大气科学学院本科专业课程教学 团队建设方案

为进一步发挥教学团队在本科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，加快课程建设和专业建设工作，提升我校本科教学质量，根据《兰州大学一流本科教育建设方案》《兰州大学 2020 年本科教学工作要点》相关要求，结合本院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建设目标

坚持走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，促进教师教学发展，加快课堂教学改革，推动文化育人、实践育人、合作育人。落实“校院系三级建制、两级管理、重心在院”的教学管理体制，建设一批有特色和影响力的教学团队，形成“一人多课、一课多人”本科课程教学新局面，鼓励组建交叉学科教学团队。完善助教制度和集体备课制度，重点建设“老中青、传帮带、师徒制”的课程教学团队。

## 二、建设内容

### （一）制度建设

重视质量管理、内涵发展，探索并建立教学团队运行管理制度，包括集体备课、教案撰写、公开课评议、教学研讨、课程体系及标准建设，以及自我督导、评估、激励机制等，明确团队成员职责。

## （二）队伍建设

团队负责人须满足以下条件：坚持在教学一线为本科生授课；特别热爱教学工作，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；能长期致力于团队建设，品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富有团队协作精神和改革创新意识；具有较好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。一名教师只能负责一支课程教学团队。

公共基础课和通识教育课以课程为单位组建教学团队，专业课(包括实验课)围绕核心课程或主干基础课及其相关课程群组建教学团队,团队由相关课程组构成,每一个团队指定一名负责人,每一个课程组包含课程负责人、若干主讲教师(AB角)和适量的助教,形成稳定可持续发展的课程教学队伍。

要重视青年教师培养,科学规划新教师的教学发展,入职后编入相应的课程组,指定专门的指导教师。各团队结合实际情况,制订专门的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,特别是发挥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,帮助青年教师更快更好地发展。

## （三）课程建设

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社会需求,精心组织并不断优化课程内容,注重吸纳最新科研成果和研究进展;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,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结合;重视课程内部以及与前继、后续等课程的有机联系和系统衔接。

精心组织教学内容,高效组织课程教学,加强学生学习的过程化考核与管理,创新学业评价模式;充分挖掘课程的思政

元素,加强课程思政建设,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育人作用;努力培育一流课程,积极申报国家级、省级一流课程;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,推动课程线上化建设。

#### (四) 教材建设

重视教材的选用、编写和研究,尤其要重视实验、实践和实习教材及讲义的编写;鼓励编写优秀的有影响的教材,尤其是对我校编著的优秀教材的传承和发展;重视对现有教材内容的延伸与扩展,鼓励编写针对讲授教材的补充学习材料,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,开阔的学术视野和专业思维。

#### (五) 教学研究与改革

积极开展教育教学专题研究,并定期组织有“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、教学顾问、教学单位负责人、教学秘书,以及教师和学生代表”参加的教学研讨和经验交流会,在沟通中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,不断革新教学思想,深化教学改革,提高课程教学水平。

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,及时吸收学科发展新成果,立足学科前沿,优化教学内容、创新教学方法,重视引导学生提前进入实验室和实训基地,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创业训练,培养学生在实践中发现、分析、解决问题的兴趣和能力。

#### (六) 教学成果培育

鼓励青年教师参加教学技能大赛和讲课比赛，鼓励团队内部或团队之间开展各类教学技能比赛。重视教学积累和创造，整合现有教学资源，依托团队或课程培育教学成果，鼓励申报各级各类教学成果奖励。

### （七）国际视野拓展

要特别重视外文经典原版教材的学习、引用和研究；鼓励开展双语教学，以及全英文教学；积极关注国内外同类课程的教学现状，借鉴国内外先进的教育教学经验，大胆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探索；鼓励教师出国参加各种学习和培训，开展国际教育教学交流活动。

## 三、建设规划

### （一）总体安排

实行分期分批建设，计划 5 年内完成涵盖所有本科课程的教学团队建设。2020 年—2022 年，每年分批次分专业进行立项建设，每个教学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 2 年。

### （二）具体安排

1. 2020 年底前，对已立项建设主干基础课程教学团队进行验收审核；通识核心课完成教学团队建设立项；

2. 2021 年，完成教学团队建设立项；

（三）中期检查。学院组织专家对已立项教学团队建设进行中期检查，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完善团队建设工作。

(四) 评估验收。建设期满后对教学团队建设进行评估验收,教务处组织各学院进行汇报交流及建设验收。

(五) 常态化评估。学院及学校对教学团队建设将长期进行跟踪和动态评估,建立常态化的评估和评优奖励机制。

## 四、保障措施

### (一) 责任分工

教学团队建设由团队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,各基层教学组织、学院对教学团队建设负主体责任。教务处负责政策保障、总体建设情况的验收和常态化监督。

### (二) 具体职责

1. 团队负责人。负责制定教学大纲、遴选教材、实施教学改革、组建试题库、组织考试阅卷等教学活动,负责对教学内容的更新和优化,以及教学团队的具体建设和日常管理。

2. 基层教学组织。各系、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负责教学团队的建设规划、设计和具体指导,督促建设工作的具体落实。

3. 学院。负责本单位教学团队的条件保障、评估验收、常态化评估和质量监控。

4. 教务处。负责相关经费和政策保障,教学团队建设情况的总体验收和汇报交流,常态化跟踪检查教学团队建设情况,以及评奖评优奖励。

### (三) 条件保障

1. 教学团队中同一个课程组内部进行调课和代课，将不计入学校调停代次数中。

2. 为确保教学团队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学校将教学团队建设质量纳入教学单位目标考核任务。根据建设质量，分别对教学团队和教学单位评定等级，对建设优秀的教学团队进行表彰和宣传展示，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、国家级教学团队。

### 3. 经费支持

教学团队批准建设立项后，学校将视团队建设方案给予 2-3 万元的建设经费。第一年拨付 50%的建设经费，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剩余 50%的建设经费。建设经费由团队负责人进行管理，主要用于团队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交流等教学活动的开展。

建设周期完成后，学校对验收通过的教学团队给予 1-2 万元绩效奖励。学校按照评估验收评定的等级向学院分配绩效奖励，再有学院具体分配给各教学团队，分配金额应按照验收的等级合理拉开差距；团队负责人负责对本团队绩效奖励进行合理分配，并接受教学单位或学校的监督。对于不符合建设要求的教学团队，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再建设工作，根据二次验收结果决定是否给予奖励。